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之令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辦理下列業務:</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係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管理者,且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LP),另有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GP)負責基金之營運,而該普通合夥人通常會再將投資管理等職能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爰於第一款開放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得受託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以擴大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拓展其管理經驗,不再侷限於上市櫃證券之財務性投資,俾與國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項目相當。 二、考量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實體產業等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涉入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與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較,投資範圍較大且投資決策與管理性質亦有所不同,爰於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投信事業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 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投信事業受託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規範項目,其中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投信事業應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辦理;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標的雖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與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標的主要為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所不同,惟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之非公開資訊,仍可能對相關上

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市櫃有價證券等產生影響，故要求投信事業針對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與既有投信業務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防範措施。

四、考量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資產或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皆涉及投資交易，故有利益衝突防範之必要，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第一款第三目關於相互間不得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之規定。

五、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投信事業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如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標的，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六、考量國際間資產管理公司籌設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通常亦由該公司尋求出資者，爰於第二款開放我國投信事業如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亦得受託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該私募股權基金，並提供產品說明、協助處理投資相關文件及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聯繫等相關服務，協助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尋求投資者。考量實務上投信事業可能於私募股權基金尚未成立時即協助尋求投資者，故委任機構不以私募股權基金為限，尚可包括籌設私募股權基金之創立機構等相關機構，且已與投信事業協議由該投信事業管理相關

	<p>私募股權基金。另參酌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七一號函，關於開放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服務之規定，訂定投信事業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對象，以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p> <p>七、參酌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七一號函，關於開放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服務之規範，於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投信事業針對該事業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規範，其中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投信事業應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辦理。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為私募性質，不得公開募集銷售，爰於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二)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p> <p>(三)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二款規</p>	<p>參酌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七一號函，關於開放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服務之規範，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投信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條件之規定，訂定投信事業提出申請之資格條件。</p>

<p>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p> <p>(一) 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p> <p>(二) 董事會議事錄。</p> <p>(三)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p> <p>(四)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參酌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七一號函，關於開放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服務之規範，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投信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檢具文件之規定，訂定投信事業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p>
<p>四、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不得為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p> <p>(二) 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錄。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三) 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之人員兼辦。</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兼任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p>	<p>一、配合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投信事業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訂定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之消極資格條件，以及投信事業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專責部門人員之登錄程序。</p> <p>二、考量私募股權基金對投資標的並非財務性投資，而會從事或參與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爰於第四款規定投信事業指派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專責部門之人員至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為投資目的而設立之特定目的事業等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應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相關兼任職務之登錄程序。</p>
<p>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p>	<p>為利本會瞭解投信事業關於第一點業務之辦理情形，爰規定投信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之格式內容辦理資料申報。</p>
<p>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p>

<p>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該業務之核准：</p> <p>(一) 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p> <p>(二) 違反第一點或第四點應符合之規定，其情節重大。</p> <p>(三) 違反本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p> <p>(四) 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p>	<p>基金處理準則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規範本會得廢止對投信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之核准之情形。</p>
<p>七、本令自即日生效。</p>	